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子洲县马蹄沟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事项
4	负责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落实党的建设基本制度，推进所属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镇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和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党代表依法履职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培养选拔、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开展各类评优评先工作
8	负责镇离退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的教育引导及关心关爱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配合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宣传和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进行舆论引导，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陕西好人”等典型选树工作，倡导移风易俗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负责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支持村民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监督村务公开，规范村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

16	按照要求进行人大选举、换届工作，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本级政府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收集、转办、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联络站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
17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配合开展视察调研，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政协提案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的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9	负责镇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20	负责镇团委组织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青少年服务
21	负责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所辖妇女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儿童职能，开展助学、救助、维权等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负责镇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支持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3 项）	
23	制定并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4	制定辖区内年度项目计划，策划项目包装及落地建设工作
2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6	培育本乡镇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马蹄沟镇菌棚集体经济菌类培育项目，修建菌棚、购买菌棒、发展菌类种植
27	在吉利坪村实施产学研合作融合项目发展旱区作物研究
28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9	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开展企业走访，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落实惠企暖企纾困政策
30	做好马蹄沟产业园区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31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农村经济工作报表统计、上报，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审核、保管统计资料的工作
32	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工作

33	负责本级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等管理工作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配置申请、资产登记、清查核实、处置申报等工作
35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三、民生服务（11 项）	
36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等工作，配合开展生育关怀系列活动，负责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的审核、公示与发放，负责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发放，开展生育登记工作，促进优生优育
37	负责辖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相关奖补政策宣传。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儿童就学信息摸排，保障适龄儿童入学，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配合办理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
38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9	参与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和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摸底、上报工作
40	负责移民搬迁政策宣传，配合开展后续帮扶，并收集反馈信息

41	开展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登记初审、上报以及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
42	负责辖区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开展未成年人、“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人员关爱服务工作
43	对辖区内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4	负责辖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扶持、帮扶援助、走访慰问、权益保护及烈士褒扬等服务保障及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45	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组织镇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知识、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
46	上报碘盐发放摸排花名表并指导各村碘盐配发
四、平安法治（29 项）	
47	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8	负责镇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9	规范文明执法，规范日常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52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53	建立网格片区，健全“五级五长”（是一种网格化管理、全员化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网格信息化工作，负责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4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5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发生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6	组建镇村两级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森林火灾等领域防灾减灾宣传、监测预警及日常巡查、值班值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设备日常检查及维护
57	乡镇、村组包保干部按要求开展包保督导工作，督促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59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60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6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62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进行处罚
6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6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65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67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68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69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7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72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3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7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5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6 项）	
76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持续推进撂荒土地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77	宣传有机化肥使用政策，统计上报需求并配合做好发放工作
78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政策宣传，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培训
79	宣传科学使用农用地膜，统计农户地膜需求情况并配合发放，督促农户做好地膜回收
80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81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82	设立农村调解委员会，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负责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监督镇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及档案管理
83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

84	推进段家湾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
85	负责辖区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
86	负责新型农民培育，配合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技术培训工作，发掘和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87	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帮扶政策，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并做好中省市县反馈问题整改
88	宣传饮水安全知识，制定管理制度，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对供水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负责节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及时上报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
90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91	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建立财政衔接资金台账进行专账管理
六、生态环保（7项）	

9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和宣传教育
93	落实“林长制”，开展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与考勤，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对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落实“河长制”,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开展河道沿线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整改，对河道两岸居住农户进行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
96	开展垃圾分类政策宣传，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7	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98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日常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6项）	
99	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00	落实“路长制”，及时排查发现辖区内影响公路安全行为并上报
101	做好辖区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绿化等建设和管护
102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
103	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建设，镇村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乡镇一级项目库，配合综改部门开展前期项目勘测、竣工验收工作，督促指导村一级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104	集镇街道环境卫生及违搭乱建的监督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5	负责辖区内文旅资源的摸排及上报工作，加强巡检司村毛泽东旧居、水浇湾村习仲勋旧居等红色革命旧址保护及提升
106	负责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107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传承传统文化

108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人文历史，负责辖区文旅项目开发引导、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09	打造十里盐湾展馆、做好盐文化宣传、积极推动《十里盐湾》电影拍摄
九、综合政务（12 项）	
110	负责印鉴管理、公文办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会务管理等工作
111	负责镇村志编撰和本单位年鉴供稿工作
112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13	负责单位人员管理、工资发放，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和惠民惠农一卡通的信息维护
114	做好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5	推动镇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廉政灶监督管理

11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117	负责单位采购管理，根据限额标准的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报审工作
118	开展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等工单问题的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119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政策咨询
12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收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负责对外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用公众号开展本单位工作动态信息宣传
121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村干部待遇保障、备案管理及村级运转经费	子洲县委组织部、子洲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村干部及离任干部补贴审核工作； 2. 加强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协调，加大村干部大专以上学历的教育力度，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学历提升，协调村干部报名、考试等工作； 3. 对村党支部书记的任职情况、履职情况、研判情况实行备案管理； 4. 协调县财政局落实村级办公经费。 县财政局 负责工资、补贴等发放工作。	1. 根据村干部人员调整及离任干部实际情况，按时填报村干部补贴发放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批； 2. 摸排村“两委”班子及成员学历情况，积极宣传、组织辖区村干部参加学历提升报名工作，对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村干部，及时纳入后备力量管理，重点培养使用； 3. 将村党支部书记个人档案资料及履职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4. 按时将村级办公经费拨付各村。
2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子洲县委组织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年度公务员招录和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计划申报和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期满考核及任职定级登记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年度事业单位招录工作及干部试用期期满考核工作。	1.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梳理本单位公务员、事业人员岗位需求，上报公务员招录计划； 3. 做好对本辖区符合报考条件的村干部的摸底统计工作，推荐优秀村干部参加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考试； 4. 做好本单位新录用公务员和新聘用事业单位人员试用期期满考核工作，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二、经济发展（4项）				
3	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协调、监管工作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2. 负责项目的争取、审批； 3. 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评估、组织验收等。	1. 落实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 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助推项目建成达效。
4	畜牧产业发展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1. 制定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引导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提供畜牧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和管理经验，培育畜牧科技示范户。	1. 落实上级规划和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2. 协助养殖户做好场地选址、设施建设等工作，引导散养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转变； 3. 组织养殖户参加技术培训，深入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养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宣传推广先进养殖理念和实用技术。
5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对接，以及科学普及工作	子洲县科学技术协会	1. 出台科技创新、科普扶持政策及资金补贴措施； 2. 搭建平台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会，促进企业技术合作； 3. 科普推广统筹大型科普活动。	1. 向企业、群众宣传科技创新及科普政策； 2. 组织辖区内企业利用上级部门搭建的平台，对接相关企业，进行技术合作； 3. 组织人员参加科普讲座。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20 项）				
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配合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8	就业服务工作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 指导乡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协助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 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依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 - 医保政策、参保扩面宣传，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 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上报材料； - 动员群众参保，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 收集群众信息报上级部门，批量激活电子医保凭证。

10	医疗救助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公示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等工作。
11	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 参保缴费信息审核； 3. 待遇资格认证； 4. 参保关系注销； 5. 死亡核实。	1. 开展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 对新参保人员进行登记上报； 3. 组织领取待遇人员按时认证； 4. 收集、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12	困难群众保障福利发放	子洲县民政局	1. 制定困难群众保障福利政策及发放标准； 2. 审核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众资格及资金需求； 3. 统筹物资发放并监督发放流程。	1. 摸排辖区困难群众信息并建立动态台账； 2. 协助群众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转报； 3. 配合发放福利并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13	残疾人服务工作	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子洲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资金发放与监管；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 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5. 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6.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2.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3.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4.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5.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6.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7.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及年度复核； 4. 配合县民政局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 5. 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6.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7.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审核转报； 8.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14	殡葬管理工作	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林业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3. 开展殡葬救助工作； 4.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4.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申请殡葬救助； 5.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

			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15	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工作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审核优待证分发给乡镇； 2. 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3.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4.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5. 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6. 审核乡镇上报的困难退役军人资格及帮扶需求； 7. 统筹专项资金拨付并监督帮扶措施落实； 8. 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庆送喜报； 9. 审核上报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减员情况。	1. 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3.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资料收集转报； 4. 配合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5. 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6. 核实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协助准备申请材料； 7. 落实资金帮扶或物资发放，定期跟踪回访； 8.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走访慰问； 9. 上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减员情况。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	------------	--	--	---

17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财政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委宣传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水利局、子洲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 协助做好重点传染病病例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县公安局 -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于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做好村疫情防控工作； - 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协助做好重点传染病病例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	--	---	--

18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餐、助洁、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指导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在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子洲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街道）加强监督指导。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 负责开展本地区特困人员审核确认与档案管理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相关工作，村级做好协助； 3. 镇、村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4. 镇、村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街道）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4.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备案、审核确认与档案管理等工作。
21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6. 指导镇（街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22	劳动纠纷调处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2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乡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县民政局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经初判，上报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指导各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4.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24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4.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及未经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5.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2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处置；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26	慈善工作	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四、平安法治（22 项）				
27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子洲县司法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2.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 3.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4.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 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3. 按要求组织培训。

28	协调处理户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件。	子洲县信访局、事件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县信访局 1.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局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2.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5.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 6.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7.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事件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1.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2.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3.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息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1. 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2.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息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	------------------------------	---	---

29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子洲县委宣传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水利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林业局、陕西省水务集团子洲县供水公司、子洲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防溺水宣传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溺水事故防范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露天矿坑等各类水面(冰面)防溺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因建筑施工形成水池、水坑、储水设施等以及城区公园、绿化场所内水塘、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等各类水面(冰面)防溺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领域内水上漂流等水上游乐设施水面、水域(冰面)防溺水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本领域内河流、水库、坝、渠等天然水面、水域(冰面)防溺水工作，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领域内鱼塘、水窖等农业养殖灌溉蓄水设施等水面(冰面)等防溺水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本领域内旅游景区等水面、水域(冰面)防溺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防溺水安全急救与培训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县辖区内防溺水工作以及突发溺水事故的应急救援等； 县林业局 负责本领域内林草地的采砂坑、集雨坑和湿地等水面、水域(冰面)防溺水工作； 县水务公司 负责辖区集中供水库坝坑等各类水面、水域(冰面)防溺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本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配合县水利局等包抓部门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	-----------------	---	---	---

30	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制定校园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筹规划和部署； 2. 定期组织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学校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 3.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座、应急演练等，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防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及时处置涉校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学校食堂和食品销售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等，及时发现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学校整改火灾隐患。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整治等工作。
31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子洲县公安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 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镇（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2	地质灾害防治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县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	--	--	--	--

33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管质测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摆荒。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搬迁对象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	----------	--	--	---

34	安全生产监管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	--------------------------	---	---

35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经住建部门划定固定摊位、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弃物处置，保障食品产地环境安全。	-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 -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 -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备案及现场指导工作； -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	------------------------------------	--	--	---

36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 牵头调查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 对接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县卫生健康局 -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 -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县公安局 -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其他各行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置； -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
----	----------------	---	---	--

37	消防安全	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发展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大队； 4. 配合县消防大队、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	------	------------------------------	---	---

38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行业监管，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2. 对发现的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石油气站充装气瓶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	1.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开展记录； 2.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 开展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
39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督促指导各村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0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林业局、子洲县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 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 负责灾后生态恢复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保管和后勤保障工作； -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	---------------	-----------------------------------	---	---

41	防汛抗旱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水利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气象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建立雨情、水情、干旱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	------	--	--	--

4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乡镇（街道）的信息沟通机制； 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43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委宣传部、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	活动举办单位 1.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 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 4. 做好活动综合协调。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1. 做好群众聚集性活动和重要时期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4	地震灾害防治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乡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45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4.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指导各村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	----------------------------	-----------------------	--	---

46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子洲县气象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情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47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子洲县委办、子洲县公安局	县委办 1. 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 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活动； 3. 排查上报辖区非法金融活动线索。
4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5. 会同乡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6.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7.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 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 项）				
49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子洲县财政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建立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的要求，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衔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各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拟定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 2. 根据审定的方案下达项目计划； 3. 分级分类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	1. 负责组织人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项目和乡村建设类项目进行申报，对审定项目申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 2. 负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履行到户产业报账程序。
50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 3. 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贴息资金到脱贫户账户； 4. 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 5. 对贷款人无偿还能力的认定和贷款处置。	1. 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请人身份、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

51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医疗保障局、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水利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 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基本养老保农村居民缴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	---	---

			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 县公安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	
--	--	--	---	--

			（组）通硬化路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	--	--	--	--

5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县畜牧兽医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2.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畜牧兽医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	---	--

53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控制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 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1.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2.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3.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防控处置工作； 4.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54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55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畜牧兽医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目录的“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农资质量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56	农业生产各类补贴申报与发放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3.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4.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5. 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 6.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调查处置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 开展各类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 3. 配合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 配合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57	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3.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4. 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工作。
58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2. 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验收； 4.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 2. 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和项目设计； 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流转、青苗补偿、施工纠纷等问题； 4. 开展监督和管护工作，确定管护人员。

59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耕地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	--------------------	-----------------------------	--	--

60	“大棚房”违建整改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61	做好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林业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自然资源系统领域卫片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将需要实地核查的卫片信息下发给乡镇； 3、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相关图斑的整治核销； 4、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 5、对确定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处置； 县林业局： 1、开展林业系统领域卫片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将需要实地核查的卫片信息下发给乡镇； 3、负责林业系统相关图斑的整治核销； 4、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林草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 5、对确定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土地利用情况的核查。需要提供相关的农业用地信息，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图斑的合法性判定，并在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调查。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实地核实； 3、对非法占用土地，经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情况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者县林业局进行依法查处、拆除，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避免引发负面舆论。

62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六、生态环保（15 项）				
63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3. 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

64	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及保护工作	子洲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以及对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进行查处；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配合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 4.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5.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和抢救复壮工作。
65	退耕还林管护及生态效益补偿	子洲县林业局	1. 根据批准后的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2. 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林业单位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协议，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各级补偿资金实行专组管理，分账核算； 3. 对退耕还林补贴及国家级公益林补贴进行审核和转报。	1. 做好林地权属、面积的核实工作； 2. 退耕还林补贴及国家级公益林补贴的核定及上报。
66	封山禁牧工作	子洲县林业局、子洲县畜牧兽医局、子洲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 3. 负责与相关镇签订封山禁牧目标责任书，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 4. 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县公安局 基层公安派出所对在整治工作中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及时出警依法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 3. 负责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专项责任书； 4. 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 5. 做好镇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6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子洲县林业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5.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核定补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3.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5.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	---------------------------------	---	---

6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69	饮用水水源保护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 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4.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县水利局 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2. 依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	1. 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3.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4. 引导和督促各村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70	扬尘综合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负责工业企业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建筑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 2. 配合部门监督工业企业、建筑工程、道路运输、水利工程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71	散煤治理工作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证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72	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整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 配合县畜牧兽医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工作。

7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县分局处置。
----	--------------	-----------------------	---	---

74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 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 派员陪同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	---	---	--

7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

7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	------------	--	---	---

77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巡查辖区内利用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 2. 发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78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	1. 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3.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79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	-------------------	--	--	--

8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力量进村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各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5. 深入到村，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镇、村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81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民政局、子洲县司法局、子洲县财政局、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工业商贸局、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村“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工业商贸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	--	--	---	--

82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4.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 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 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83	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输等工作； 2. 指导乡镇、街办开展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的； 2. 配合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84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护	子洲县水利局	1.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 组织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3. 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4. 工程建设及运行中发生的矛盾纠纷调解。	1. 配合县水利局开展城乡供水、灌区建设等水利工程建设； 2. 做好本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的监督及后期管护工作； 3. 配合工程建设及运行中发生的矛盾纠纷调解。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5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子洲县公安局、子洲县消防救援大队、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洲县交通运输局、子洲县水利局、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子洲县林业局、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	-----------------	--	---	---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县工业商贸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86	文化下乡活动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87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子洲县委宣传部	1. 制定放映实施方案； 2. 确定服务承接主体、监管放映活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3. 保障影片供应和新片率。	1. 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宣传工作； 2. 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等相关保障工作； 3. 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8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89	文物保护工作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子洲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民生服务（19 项）		
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子洲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3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子洲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子洲县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县计生协会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	追回超领、冒领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追回超领、冒领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	追回超领、冒领养老保险待遇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子洲县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查、决定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子洲县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子洲县卫生健康局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核查

14	对未就业群体等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未就业群体等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1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子洲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四、平安法治（8项）		
20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医疗保障局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2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2	对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子洲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对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整治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洲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子洲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五、乡村振兴（7项）		
28	对牛、羊等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县畜牧兽医局对牛、羊等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2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进行操作培训
30	对辖区内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辖区内土地征收、征用
31	对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六、生态环保（8项）		
3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县畜牧兽医局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36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对新改、扩迁建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3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整治

3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工作方式：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3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4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县畜牧兽医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处理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子洲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病虫害应急处突等工作
4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子洲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七、城乡建设（8项）		

4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4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45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子洲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对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4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4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工作

49	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50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法律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51	开展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开展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52	指导建立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建立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53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